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77號

原告 百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東

被告 戴念梓即懷寧醫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依「醫院檢驗業務委託經營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約定，得向被告請求給付檢驗費之利潤分配及違約滯納金，為此聲請支付命令督促被告給付，本院並於民國112年1月21日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嗣於112年12月11日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有相關資料附支付命令卷可參，是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再參以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管轄法院部分乃約定「雙方同意關於本件契約之爭議，以中華民國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辦理」（參支付命令卷第10頁背面），是可認兩造業已約定就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復分別為有限公司及醫院之組織，該合意管轄之約定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本案復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

0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
02 北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劉寶霞